

##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藝文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4  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2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22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 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